# 关于下达 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 2025年部门预算经黟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和《黟县预算审查监督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现将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下达给你们，批复下达的 2025 年部门预算数据，已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预算编制-预算报表-黄山市20XX年部门预算批复表）下发“二下”数据，请各单位及时查收并自行打印预算批复报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一、依法组织收入

非税收入执收部门要切实强化征缴责任，严格按照《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、《黟县旅游资源（文物）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 等规定，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，不得违法违规多征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、免征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。

二、坚持厉行节约

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严控非急需、非刚性、非重点支出。把牢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关口，不该开支、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。继续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，鼓励采取线上方式开展公务活动，大力精简会议、差旅、论坛、展会等活动，加强地点相同、对象重叠、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。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三、加强预算执行

严格落实《黟县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规范各类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审批程序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格预算执行。坚持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支出底线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原则上不新出增支政策，不新开支出“口子”,确需出台的，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，当年必须安排的，优先通过部门预算调剂解决。各部门要根据批复的预算，合理安排支出计划，尽快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

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〔2019〕11号）和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黟发〔2020〕18号）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科学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，按照预算法的要求，在部门预算批复后二十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除涉密部门及涉密信息外，部门预算要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并按经济分类公开部门基本支出；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部门和单位都应当公开“三公”经费财政预算总额、分项数额，并对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同时认真做好说明解释工作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质询和监督。

六、及时批复预算

主管部门自收到财政部门批复预算之日起 15 日内将 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到所属各单位。批复下达所属单位预算时，不得变动预算科目或在单位之间调整预算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5年1月27日